**高雄市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梓官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由，本所於100年7月29日訂定發布。

本所於100年訂定本作業要點又於102年9月21日及111年5月27日修定相關內容，然因中央各部會局處名稱變更及政府未來災害防救之工作重點轉移等因素，且部份災害開設時也因為現今之氣候的界定標準的不同而有所變更，為此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3年3月8日發函(高市府災防字第11331315300號)告知各區公所。

綜上所述，爰修正「高雄市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名稱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
2. 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款)。
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一款）。
4. 修正動植物疫災開設時機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五款）。
5. 原能會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七款)。
6. 修正森林火災開設時機（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十九款）。
7. 修正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開設時機之門檻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十款）。

高雄市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0年5月16日訂定

102年9月21日修定

111年5月27日修定

113年4月24日修定

1.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3.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協調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5. 災情之搜集、評估、處裡、彙整及報告事項。
6. 緊急救災人力、物質之調度、支援事項。
7.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8.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9. 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10.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1.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向市長書面報告災害之種類、規模及災情。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先行開設本中心，機關首長並應立即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12. 本中心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至二人；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及民政課長擔任，中心成員由本區課室首長或指定權責人員擔任。
13. 本中心依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項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規定如下：
14. 風災
15. 擴大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各單位及其他機關本區成立應變中心，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6.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及以上（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通報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知本區成立應變中心，全天候掌握颱風動態，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動態，經報請指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7.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市列為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人員通知所屬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動態及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18. 震災(含土壤液化)
19.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行政區，有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
	2. 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4. 區長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20.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1.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22.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或災情持續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區長或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2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火災、爆炸災害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4. 水災
25. 擴大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署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6.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7.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28. 旱災
29.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逾百分之三十。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0.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1. 公共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32. 開設時機: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 陸域汙染面積估計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 五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4. 區長或市政府指示成立。
34.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5. 寒害
36.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低溫特報紅色燈號(高雄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6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林、牧、養殖漁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海洋局或農業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7.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38.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堰塞湖災害
39.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0.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1. 空難
42.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3.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4. 陸上交通事故（含輕軌共用現有道路部分）
45.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有眾多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6.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4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48.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轄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49.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50. 海難
51. 開設時機：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海洋局或交通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5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53. 海嘯
54.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由海洋局通知所屬單位、新聞局、消防局、交通局等機關加強防災宣導、防災措施、防救災器材及人員整備。
55.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海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中央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本市位於海嘯警戒區時。
	2. 海嘯警報影響範圍逾二個區，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岸堤崩塌等災情。
	3. 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海嘯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56.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57. 捷運輕軌工程、捷運輕軌營運災害
58.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捷運工程局或交通局依職掌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施工中之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施工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急待救援（捷運工程局）。
	2. 捷運輕軌系統營運期間發生列車衝撞或出軌等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急待救援（交通局）。
59.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0. 動植物疫災
61. 開設時機：本市發生動植物疫災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1. 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
	2. 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植物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
6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3. 職業災害
64. 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十五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勞工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65.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6. 輻射災害
67.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8.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2. 本市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
	3. 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爆炸事件等)，事故持續擴大。
	4. 核能安全委員會通知本市或鄰近縣市發生重大輻射災害事件。
	5.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69. 生物病原災害
70. 開設時機：本市或鄰近縣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71.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72. 森林火災災害
73.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經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74.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75.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76.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指標大於400（PM10濃度連續三小時達1,250μg/m3或二十四小時平均達505μg/m3；PM2.5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350.5μg/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為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
77.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由本區應變中心通知所屬各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市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本中心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要點之規定開設之。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得彈性增減通知進駐機關（構）或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或單位派員進駐。

1. 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編組 | 任務 | 成員 |
| 指揮官 |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區長 |
| 副指揮官 |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 主任秘書 |
| 動員組 | 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 **主任秘書**消防隊清潔隊衛生所國軍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
| 避難組 |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 民政課 |
| 收容組 |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社會課 |
| 搶修組 |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 經建課 |
| 行政組 |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運輸、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事宜**(依各組請購需求辦理採購)**。 | 秘書室 |

1. 作業程序
2. 本中心設於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權責執行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等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之。但各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措施、行政支援之需要，另擇定開設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防救、應變等措施。
3.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市政府應變中心通知或各業務主管單位首長報請召集人決定後，通知成立或撤除。
4. 各編組單位經通知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了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5. 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針對新聞媒體發布成立消息及有關災情。
6. 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隨時掌握該機關執行緊急應變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並通報本中心轉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7. 各相關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8. 進駐本中心之本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人員應二十四小時待命依權責處理突發狀況。
9. 本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及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應同時於單位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處理各種災害防救適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及執行其他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宜。
10. 各單位首長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11. 縮小編組或撤除時機:
12.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已不再繼續擴大獲災情已趨緩和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13.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指揮官得撤除本中心。
14.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災情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15. 本中心編組作業流程(如附表一)，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表二)。
16.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表一

梓官區災害防救會報

召集人:區長

召開梓官區災害

防救會報

成立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緊急應變小組進駐

所內防救會報成員及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避難組長

動員組、避難組、收容組、搶修組、行政組、清潔隊、衛生所

相關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成員

消防隊、派出所（分駐所）、水利會、台電公司、自來水廠、電信局、天然瓦斯公司、中油公司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災害

應變中心

高雄市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

各編組單位及公共事業單位成立

緊急應變小組

梓官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成員

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秘書室、衛生所、清潔隊、消防隊、派出所（分駐所）

支援

協助

請求支援

災害現場